

不能简单地把社会心理看作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低级层次

王海成

把“社会心理”引进社会意识的范畴，从理论上说无疑是个突破，但某些提法还值得商榷。《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肖前、李秀林、汪永详主编，下称《原理》）一书认为，若“从高低不同层次的关系的角度看，社会意识又还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形式。”（第247页）我认为此说不甚妥当。

（一）

关于社会心理，一般认为，它是人们对日常生活的一种直接的反映形式，是社会意识的一部分。社会心理常常通过人们的情感风俗、习惯表现出来，因而不稳定、不系统、无固定的形式又成为它的特点。正是由于这一特点，所以我们把社会心理看作是一种低水平的社会意识，它必然还要向高水平的层次发展。那么，社会心理经过发展所要达到的高层次是什么呢？我认为，若从理论上分析，它不仅要具有稳定、系统、固定的形式，而且内容上与社会心理也要有着内在的联系。即，（1）社会心理要源源不断地向它提供意识素材；而它又把社会心理加工整理为理论形态。（2）社会心理是它形成和发展的必经环节，在这一高层次内，我们处处可以找到社会心理的影子。根据这两方面的要求，我们很难笼统地把社会意识形态看作是社会心理的高层次，因为《原理》对社会意识形态已有明确的规定。《原理》一书认为，社会意识形态是对社会存在的比较间接的反映，是从社会生活中概括提炼出来的一种比较系统的、自觉的、抽象化的反映形式，它不仅包括艺术、道德、政治、法律思想、宗教、哲学，而且还包括科学。从社会意识形态来看，其中大多数是可以找到与社会心理的内在联系的。但是，对于科学（尤其是自然科学）这种社会意识形态来说，很难把它归结为社会心理发展的结果；很难把社会心理看成是数学、自然科学发展的一个必经阶段；至于它们所需要的意识素材主要的也不是来自社会心理。如果我们将自然科学和社会心理各自所揭示的内容以及反映的关系作一番考察，即会发现它们之间有着很大的不同。社会心理是人们在社会交往中产生的心理活动，反映的是社会关系，具有民族性和阶级性。而自然科学反映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其本身并无阶级性可言。所以，把社会心理和科学看作是同一发展序列上的两个最后紧密衔接的

层次是不恰当的。鉴于科学的这一特点，我们不能笼统地把社会意识形态作为与社会心理相对的高层次一方。

（二）

《原理》把社会意识形态作为与社会心理相对的高一级的层次，其理论依据是普列汉诺夫关于社会结构“五段式”的论述。为了搞清问题，有必要引证普列汉诺夫的原文。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一文中，普列汉诺夫这样说：“如果我们想简短地说明一下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现在很有名的‘基础’对同样有名的‘上层建筑’的关系的见解，那么我们就可以得到下面一些东西：

- （一）生产力的状况；
- （二）被生产力所制约的经济关系；
- （三）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生长起来的社会政治制度；
- （四）一部分由经济直接所决定的，一部分由生长在经济上的全部社会政治制度所决定的社会中的人的心理；
- （五）反映这种心理特性的各种思想体系。”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三卷第195页）诚然，按照排列，普列汉诺夫是把社会心理放在较低的层次上，但请注意，这只是相对思想体系而言。根据普列汉诺夫的一贯思想，他常常把社会心理与思想体系放在一起讨论，认为它们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他说：“对社会心理若没精细的研究与了解，思现体系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根本不可能。”（同上，第二卷第273页）他相信，“说明一切思想体系都有一个共同的根源，即某一时代的心灵，还是不难理解的，任何考察一下事实的人都会相信这一点的。”（同上，第三卷第196页）显然，普列汉诺夫是把思想体系，而不是社会意识形态，看作与社会心理相对的高一级的层次。

普列汉诺夫说的“思想体系”，按照我国的译法，一直被译为“意识形态。”社会意识形态与社会意识形态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却有明显的区别。首先，社会意识形态外延比社会意识形态小，它只是“观念上层建筑”，并不包括科学、语言等形式；而内涵又比社会意识形态深，在阶级社会里，它带有鲜明的阶级性。其次，从社会意识形态的本质特征来看，社会意识形态是对一定社会经济形态以及由经济形态所决定的政治制度的自觉反映。

而社会意识形态中的个别形式却不具备这个特征。如上所说的科学，在历史上和现实中，并没有什么封建主义的自然科学、资本主义的自然科学和社会主义的自然科学的区分。由于社会意识形态与

社会意识形式存在着严格的区分，所以在探究与它们相对的较低层次时，需加以区别对待。严格说来，社会心理所具有的阶级性这一特点只是与社会意识形态的部分形式相适应，也即只与社会意识形态相适应，因而就不能简单地、笼统地把普列汉诺夫说的“思想体系”当作社会意识形态的同一语，也不能把社会意识形态一概说成是社会心理的高级层次。

(三)

限于历史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明确提出“社会心理”这一概念，但他们在一些论述中也涉及到这方面的问题。比如，马恩一向重视“传统”在人们思想形成过程中的作用。他们还说，在所有制之上，不仅耸立着“思想方式”、“世界观”，而且还有“各种不同的情感”和“幻想。”（参见《马恩选集》第一卷第303、629页）这些“传统”、“情感”都是社会心理的表现形式。恩格斯认为，社会心理是一种观念材料，只有社会意识形态才能与观念材料相结合，比如宗教，“宗教是在最原始的时代人们关于自己本身的自然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但是任何意识形态一经产生，就同现有的观念材料相结合而发展起来，并对这些材料进一步加工；不然，它就不是意识形态了，就是说它就不是把思想当作独立发展的，仅仅服从自身规律的独立本质来处理了。”（同上第四卷第250页）意识形态经由观念材料发展而来，并对观念材料加工整理的过程，正展现出它们在同一发展序列上的高低二个层次。既然社会心理不能作为与社会意识形态相对的低层次，那么社会意识形态较低的层次是什么呢？我认为，它必须是一个比社会心理更宽泛些的概念，从而能够与社会意识形态诸多的形式相吻合，马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讨论社会意识形态起源问题时曾提到：“甚至人们头脑中模糊的东西也是他们的可以通过经验来确定的、与物质前提相联系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参见《马恩全集》第三卷第30页）这里说的“头脑中模糊的东西”是一种意识现象，因为它是物质生活过程在人们头脑中的升华物；但它又不是意识形态，因为还只处在“模糊”状态，尚未系统化和理论化，只要是粗糙、不系统的各种意识现象，都在此之列。从这点上看，它比社会心理的外延要宽泛得多。这种“头脑中模糊的东西”马恩有时称为“日常意识”。马恩已观察到日常意识与意识之间互相渗透、作用的关系，他们曾这样说过：“法国、英国和美国的一些近代作家都一致断言，国家只是为了私有制才存在的，可见这种思想

已渗入到日常意识中了。”（同上第70页）理论形态的意识形式对日常意识进行加工整理，日常意识向意识形式提供思想素材，这正构成它们整个发展序列上的高低二个层次。

(四)

以日常意识代替社会心理来作为与社会意识形态相对的低级层次，能比较好地解决自然科学的意识来源问题。日常意识不仅包含有社会心理的内容，而且还包含着人们在物质生活中自发形成的，有关社会和自然的各种经验、认识和知识。相对社会意识形态，它同样是不系统不定型的，但它以丰富的内容，源源不断地向各种社会意识形态提供着意识素材。无论哪种意识形式，其发展都要经过日常意识这一环节，在诸种意识形式中，都可以找到日常意识的踪影。从科学的形成来看，起初在原始社会，人类与自然的斗争产生了关于自然力最肤浅的知识。这种知识只具有日常的性质而不具备科学的性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对这些日常意识进一步加工，逐渐建立了各种具体的学科体系，形成了科学这一独特的意识形式。今天我们在各门科学理论中都可以找到日常意识的痕迹。综上所述，把日常意识看作是与社会意识形态相对的低级层次，不仅可以克服社会心理的狭隘性，而且理论上也说得通。

哲学基本问题还有第三方面

朱国定

根据恩格斯的说法，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近代哲学尤其是这样①。这个观点已为我们大家所接受，因为它不仅在理论上无懈可击，而且也是被整个哲学史的事实所证明了的，然而，在具体论述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时，学术界却有许多分歧存在。尽管如此，这些分歧并未包括对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有两个方面表示疑义这一点，充其量有人曾以为这问题还可能有其他的方面，但似乎它们的地位并不那么显赫，所以也就没有人对它们加以详尽的论述。

显而易见，人们所说的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仍然是按照恩格斯的概括，这个概括可简述为：第一方面是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它侧重于思维和存在两者的对立，即由谁决定谁，据此可以分为唯物论和唯心论；第二方面则是思维和存在有无